

第四章 社會建設

未來四年，政府將致力完備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制度，促進族群發展與保障婦女權益，並強化公共安全，建立「以人為本」的公平正義社會，確保經濟建設成果全民共享。

第一節 社會安全

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政府除加強建構完整的災害防救體系外，並將強化犯罪偵查機制，落實交通執法專業化，維護台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，以保障民眾生命、財產安全。

一、規劃策略

- (一) 建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備援機制，強化建築物之防災安全查核，並完備火災預防及危險物品管理制度與法規。
- (二) 全面掃蕩民生犯罪，確保民眾食衣住行的安全；深化反毒觀念，防制青少年學生施用新興毒品及替代藥物。
- (三) 統整海洋管理機制，擴展海巡服務領域；嚴密海岸執法工作，提升國民海洋意識。

二、重要措施

- (一) 落實公共安全
 - 1. 強化建築物安全
 - (1) 賡續更新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，檢討建築物變更使用管理、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制度。
 - (2) 落實辦理大型空間、高層建築等防火避難安全管理，建立全民共同維護公共安全機制。
 - 2. 健全災害防救體系
 - (1) 推動辦理「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」暨「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4年中程計畫」；執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、南部備援中心建置計畫。

- (2) 建構中央與地方治安協調網絡，強化跨部會聯繫協調平台；健全電信管理、金融監理措施，提升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功能。
- (3) 辦理「社區治安輔導人才培訓」工作，建立「標竿社區」輔導機制，作為公部門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的媒介與協同者。

(二) 強化社會治安

1. 強化犯罪偵查機制

- (1) 依據「偵辦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實施要點」、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」，統合檢、警、調、電信及金融等整體力量，加強危害民眾健康之黑心食品及藥品、擄車勒贖、電話詐騙等查緝工作。
- (2) 建立資訊共通平台及情資通報窗口，提升毒品查緝技術，完備窩裡反條款，查扣犯罪所得，澈底打擊毒販；建立持有、施用三、四級毒品之行政處罰機制，減少吸食毒品人口。
- (3) 研訂「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」，規劃、落實刑後強制治療制度。
- (4) 定期召開「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」，強化檢調人員查緝電腦網路犯罪等專業訓練。
- (5) 推動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案，建構國際標準法醫鑑識認證實驗室，提升我國法醫鑑驗技術臻至國際水準，以維護司法正義並保障人權。

2. 落實交通執法專業化

- (1) 推動建立交通事故鑑識證照制度法制化，深化交通事故處理專業訓練與技術支援。
- (2) 建置「行人、慢車及道路障礙違規裁罰資訊系統」，推動錄影蒐證違規器材法制化；修正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，從法制面及實務面檢討不合時宜的交通法規。
- (3) 推動交通事故資料「跨區申請、就近領件」單一窗口服

務措施，提升便民服務與效率。

(三) 維護海域安全

1. 厚植海域巡防能量

- (1) 執行「淨海工作」，加強驅離越界漁船，樹立海域執法權威；執行「碧海專案」，持續派艇駐防巡護東、南沙海域。
- (2) 落實中西太平洋公海登檢相關整備及執行，並舉辦海難聯合搜救演練，強化救難救生技能。
- (3) 舉辦海難聯合搜救演練，提升搜救效能；汰建第一代100噸級巡防艇7艘，提升巡防救難功能。
- (4) 強化「單一服務窗口」功能，設置專人專責辦理海巡服務業務，並加強與民間組織之聯繫與溝通工作。

2. 加強國際合作交流

- (1) 加強與日本、菲律賓、越南、新加坡、韓國等周邊國家共同打擊跨境犯罪；建構兩岸制度化聯繫管道及偵防犯罪合作機制，共同防制及打擊兩岸海上犯罪。
- (2) 落實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議，並加強與美國緝毒署進行情報交流及執法訓練。

第二節 社會福利

為完備社會安全與福利照顧，未來四年，政府將積極推動國民年金制度，建構社會保險體系；加強照顧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榮民與新移民等弱勢族群。

一、規劃策略

- (一)推動國民年金制度，將未能參加軍、公教、勞、農保之25歲以上，未滿65歲之國民，納入社會安全網；通盤檢討勞保年金制度相關法規與子法、農保財務及制度問題，建立公平、效率的社會保險制度。
- (二)推動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」，強化社區關懷，落實在地老化。
- (三)落實社會救助，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脫貧；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，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；加強榮民與外籍配偶照顧與輔導。

二、重要措施

- (一)推動國民年金制度，檢討農民健康保險業務
 - 1.提高被保險人按時且足額繳納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之比率，以保障被保險人發生事故後，獲致基本經濟保障。
 - 2.健全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制度，創造基金收益率並穩健經營。
 - 3.通盤檢討農民健康保險現存的財務及制度問題，以為整體考量修正，並進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暨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之修訂。
- (二)加強照顧有工作所得之近貧及經濟弱勢族群
 - 1.辦理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方案：藉由「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」等規定及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，鼓勵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結合民間資源，辦理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方案。
 - 2.提供急難民眾短期經濟紓困：透過個案訪視、評估需求轉介服務，提供及時關懷、短期經濟紓困以及資源連結服務，協助脫困及自立。每年救助5萬個家庭(或個人)。輔導地方政府設置「急難救助基金」。

(三)提供適度福利服務，營造良好生養育環境

- 1.落實「人口政策白皮書」，依短中長程規劃具體措施，協助家庭減輕育兒負擔。
- 2.持續推動「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」，擴增社區保母系統服務能量及據點，自98年起，社區保母應取得保母技術士證。
- 3.提供5歲兒童完善學前教育，規劃依家戶所得及子女數給予不同級數之補助額度。
- 4.通盤研訂各項強化對家庭撫育兒童及少年之經濟扶助、托育協助與支持輔導等措施，並賡續推動兒童保護處遇機制。

(四)加強照顧經濟弱勢族群，保障勞工權益

- 1.研修「就業保險法」，提供勞工更完善之就業安全保障；普設就業服務據點，提供就業資訊；運用失業給付及就業促進津貼獎助，強化就業及僱用意願。
- 2.推動「微型創業旗艦計畫」，包括「技能養成」、「諮詢服務」、「資金融通」、「廣宣行銷」、「商品通路」、「就服轉介」等6大計畫及「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計畫」1項專案。
- 3.擴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；確保勞工退休金之權益，於雇主未照實申報提繳工資時，勞工保險局得逕予調整；並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。
- 4.調整事業單位開辦年金保險之要件；完成開放勞工自選退休金運用方式可行性分析，尋求最適退休金運用機制；持續檢討勞保年金相關法規與子法。
- 5.推動「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(TOSHMS)」驗證機制與國家標準化，提升產業安全管理水準與國際競爭力；強化職場安全衛生輔導機制。
- 6.建構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制度，規劃建置化學品登錄評估與資訊應用機制、機械設備本質安全驗證制度、營造災害防治計畫及防爆電器設備驗證計畫、職業衛生危害預防及環境監視系統計畫等，持續降低職業災害。

(五) 建立身心障礙者全方位支持體系

1. 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：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、托育養護費用及輔助器具補助，以及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補助及重病醫療補助。
2. 加強托育養護服務：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及社區服務，檢討修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項目指標，透過定期評鑑，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品質。
3. 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：委託辦理輔具教育、推廣、諮詢等工作，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輔具資源中心及提供到宅評估輔具訓練服務，另賡續辦理手語翻譯專業人員培訓工作。
4. 規劃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：順應國際趨勢，提出我國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」初稿。

(六) 積極整備老人照顧體系，落實在地老化

1. 落實推動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」，持續提供失能者所需居家式、社區式與機構式照顧服務措施。
2. 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針對社區老人提供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、諮詢及轉介服務、餐飲服務、健康促進活動等，強化社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體系。
3.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，確保營養攝取質與量，並避免身心功能快速老化。
4. 發放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及「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」。
5. 補助老人福利機構充實及改善設施設備，檢討修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指標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
(七) 完善榮民服務照顧體系

1. 強化弱勢榮民服務照顧，對符合申請急難救助資格榮民眷，即時協助申請，以強化服務照顧工作；研議鬆綁榮民眷急難救助相關申請規定，提升便民服務。
2. 秉持「醫養合一」政策，連結整合醫療、安養、服務機構功能及資源，建構榮民健康促進及長期照護制度，營造健康、

尊嚴、安全之生活環境，落實在地老化目標。

- 3.推展弱勢榮民家庭個案管理及高風險家庭服務，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家庭政策。
- 4.拓展退除役官兵升學管道，延續軍中學習層級，推動退除役官兵人才培育；委託專業機構開發適合榮民就業之優質企業人力需求職缺，協助榮民眷充分就業。

(八)協助輔導新移民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

- 1.提供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諮詢服務窗口，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，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。
- 2.辦理新移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，提升教育文化；辦理新移民家庭教育活動，並將跨國婚姻、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。
- 3.輔導新移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，強化優生保健；將新移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體系；加強輔導新移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。
- 4.健全法令制度，輔導原婚姻媒合業轉型公益化及加強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管理；加強宣導國人對新移民包容、接納、平等對待之正向積極態度；加強受暴新移民之保護扶助、緊急救援措施。

第三節 國民健康

為促進全民健康，未來四年，政府將以「促進及保護全民健康，讓全民更長壽更快樂」為使命，以「營造安心健康環境，縮短國民健康差距」為願景，促進國民健康。

一、規劃策略

精進醫療照護體系，落實保健防疫整備，加強藥物食品管理，發展中西醫藥生技。

二、重要措施

(一)精進醫療照護體系，維護民眾健康

- 1.建置急重症照護網絡，提供緊急傷病患優質醫療救護品質；推動醫療院所採用電子病歷。
- 2.建構病人安全的醫療作業與環境，整合改善醫院評鑑與訪查制度，推展醫學訓練，提供全人醫療照護服務。
- 3.建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，落實各層級醫療體系功能及垂直整合；規劃醫療無過失事故救助機制。

(二)落實保健防疫整備，免除疾病威脅

- 1.落實本土傳染病防治，辦理結核病減半、愛滋減害及登革熱防治等傳染病防治計畫，並架構完整傳染病監視系統，阻絕疾病輸入，加強國際合作，建構疾病防護網。
- 2.成立疫苗基金、擴大疫苗接種，建立本國自製疫苗的核心能力與平台，促進本土疫苗產業發展。
- 3.加強傳染病風險管控，研訂應變策略計畫，儲備防疫物資，落實實務演練，強化疫病流行應變能力。

(三)創造全民健保價值，保障醫療平等

- 1.整合離島地區醫療資源，強化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；加強弱勢族群特殊醫療照護體系，強化幼兒、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保健照護。
- 2.改善健保財務，杜絕醫療浪費，建構永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。

(四)強化民眾全面參與，實踐健康生活

- 1.推動國人運動習慣，營造健康生活環境；普及國民營養教育，建立正確飲食觀念；推動菸害防制，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。
- 2.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，辦理防癌教育宣導，推廣安寧療護及支持癌症病友服務；加強糖尿病、高血壓、高血脂等慢性病防治，推廣預防保健服務；建構優質生育環境，維護青少年健康。
- 3.推動安全社區、健康醫院、健康職場、健康城市聯盟計畫及認證計畫；結合民間團體，共同推動健康促進計畫。

(五)加強藥物食品管理，確保衛生安全

- 1.簡化藥物審查流程，縮短藥物上市時間；加強用藥安全措施，防範藥害發生，編訂藥物安全白皮書。
- 2.輔導食品業者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，落實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白皮書，強化源頭及輸入食品管理。
- 3.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，提升中醫藥品質；落實管制藥品管理與輔導，減少藥物濫用；建構專業高效能之檢驗體系與網絡。

(六)發展中西醫藥生技，創新科技研發

- 1.進行政策導向及創新研究計畫，鼓勵生技醫學健康研究，提供國人優質健康環境及健康服務之技術與藥材。
- 2.推動生技方案及產學合作，鼓勵研究成果申請專利；加強醫藥衛生保健科技發展，協助建構國內生醫、醫工產業發展群落。
- 3.推動台灣生醫科技島計畫，建立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體系；建構中醫藥臨床療效評估制度，推動「整合及輔助醫學」研究。

(七)積極參與國際衛生組織，發展衛生人力資源

- 1.爭取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；成為亞太經濟合作會議衛生工作小組重要參與者，辦理國際醫療援助與合作及醫療衛生人員培訓。
- 2.深耕與國際衛生機構合作關係，進行雙邊及多邊之國際衛生合作、援助及交流等活動。
- 3.加強醫事人員重點人才培訓，提升專業服務知能；推動教考用合一，強化衛生行政人員增能培訓。

第四節 族群發展

為落實國家文化多元化，未來四年，政府將持續復甦客家語言、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，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與生活品質；繼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，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，發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。

一、客家族群發展

(一) 規劃策略

1. 建構客家基礎史料，全面復甦客家語言，完備多元文化學習環境；推動客家文化資源普查，振興客家藝文及民俗節慶，宣揚、推廣客家文化。
2. 推動客家優良特色產業發展，活絡客庄經濟力；加強各類人才培訓，提振客家社會力；建構國際客家交流平台，促進客家文化交流。

(二) 重要措施

1. 全面推動客語教學，復甦客家語言
 - (1) 補助「客語薪傳師」制度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；編輯客語詞、題庫與建置專屬網站，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與培訓專業人才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 - (2) 建立「公事語言」制度，協助機關、醫療院所等辦理客語廣播及服務台；製作客家文化數位學習教材，辦理數位學習課程研習。
2. 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
 - (1) 辦理客家文化資源普查，出版客家主題系列叢書，整合、建置及推廣客家文史資料。
 - (2) 推動「客庄12大節慶」民俗活動，發展客家節慶文化；扶植客家流行音樂、傳統戲曲演唱團隊，培植新生代藝術展演人才，建構客家音樂戲劇發展基礎資料。
 - (3) 獎、補助國、內外大學院校博碩士班客家學位論文等研究；推動「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—數位台灣客家庄」計畫。

- (4)推動客家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、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設置暨營運計畫，辦理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興建工程。
- 3.促進客家傳播媒體發展
 - (1)設立全國性客家廣播電台，建置數位客家影音典藏資料庫。
 - (2)製播客家廣電節目與培訓人才，推廣台灣客家文化節慶。
- 4.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
 - (1)辦理客家特色產業輔導計畫，協助傳統產業轉型；輔導修繕客家地區可運用之空間建物，協助建構產業整體意象。
 - (2)輔導成立「客家產業發展協會」，推動「北桐花、南六堆」產業輔導團隊等；成立「客家產業發展基金」，培植客家特色產業、活絡客庄經濟。
- 5.建構國際客家交流平台
 - (1)舉辦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論壇、研習，補助海內、外客家團體辦理學術、藝文交流活動。
 - (2)辦理客家青年築夢計畫，選派客家藝文團體參加海外客屬會議。

二、原住民族發展

(一)規劃策略

- 1.健全原住民族法制體系、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，提升生活品質；完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，促進多元文化教育發展。
- 2.推動原住民族傳播、資訊媒體事業發展，宣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，建立多元民族共存共榮的社會。
- 3.發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，完備原住民族自然資源保育與管理，落實部落永續發展與提升競爭力。

(二)重要措施

- 1.檢討與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相關法制作業；辦理部落調查與核定；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。
- 2.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第4期計畫、原住民族住宅改善第2期計畫；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；強化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建設與內涵，扶植樂舞團隊。

- 3.推動原住民族教育，培育高級人才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6年計畫；促進國內外跨族群交流，培育國際事務人才。
- 4.推動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計畫、原住民族傳播發展第2期計畫；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，辦理原住民就業促進方案。
- 5.發展原住民族遊憩觀光及三生(生產、生活與生態)產業；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認證制度、成立原住民創業育成中心。
- 6.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1期4年計畫，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計畫。
- 7.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實施計畫、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傳統知識保護。

第五節 婦女權益保障

未來四年，政府將繼續推動各項保障婦女權益措施，提升婦女就業機會，擴大就業領域，推展婦女福利與脫貧，確保婦女人身安全，並落實推動性別平等。

一、規劃策略

- (一)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，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；強化婦女職場能力，保障婦女工作權益。
- (二)提供特殊境遇婦女各項扶助措施，協助婦女脫貧；健全防治網絡，確保婦女人身安全。

二、重要措施

- (一)落實推動性別工作平等
 - 1.透過媒體擴大宣導性別工作平等觀念及權益保護。
 - 2.辦理縣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績效評鑑。
 - 3.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檢查，辦理友善職場選拔及表揚、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示範觀摩。
 - 4.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會，建置性別工作平等專屬網站，宣導性別工作平等觀念。
- (二)強化婦女職場競爭力
 - 1.辦理多元婦女職業訓練，提供失業婦女參訓期間生活津貼。
 - 2.補助在職婦女參與「產業人才投資計畫」、「提升在職勞工自主學習計畫」等職訓活動。
 - 3.推動「輔助失業者參加提升數位能力研習計畫」，協助女性求職者參加短期基礎電腦研習，提升職場技能。
 - 4.辦理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」強化就業諮詢服務，辦理職業興趣探索及就業促進活動，協助弱勢婦女就業準備及排除就業障礙。
- (三)推展婦女福利與脫貧
 - 1.推動「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」，提供特殊境遇婦女各

項扶助措施。

- 2.強化單親家庭服務措施，減輕單親照顧及經濟負擔；實施國民年金制度，保障老年婦女經濟安全。
- 3.督導地方充實福利機關(構)員額與經費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展各項婦女福利服務。
- 4.推動婦女培力計畫，培訓女性人才，提升婦女領導能力及社會參與機會。

(四)保障婦女人身安全

- 1.協助地方增加保護性社工人力，強化加害人評估及治療工作者專業技能，落實維護被害人權益與防止暴力再犯。
- 2.強化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被害人多元化求助管道；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追蹤管理機制。
- 3.建構完整性罪犯司法處遇流程，推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裁定及提高執行成效。
- 4.發展預防性教育宣導方案，擴大防治觀念多元宣導；完善性騷擾防治體系，落實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調解制度。